

保障教師職責疏忽的教育團體責任保險

【專業自主，安心教學】，是絕大多數老師的心情寫照，本會為保障會員權益、提升會員生活品質，除了提供法律訴訟服務、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外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更進一步為會員投保教育團體責任保險，以建構更完善的會員保護機制。

本會與寶祥保險經紀人為會員規劃之教育團體責任保險，為國內教育團體首創，其目的在保障會員因執行職務、管教權時疏忽或過失，造成學童受傷、死亡所發生的責任賠償，並藉以減輕會員在輔導與管教過程的壓力與困擾。

責任保險與第三人大多是陌生的關係，可是本案的第三人卻是親密的師生關係。當然，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的危機處理，溫馨的慰問關心可避免事態擴大，教師會幹部與會員老師的即時作為，也有助於防火牆之構築，而保險是最後一道彌補的防線。

放眼過去，展望未來，本會將持續精進，用心傾聽，提供最貼近教育勞動者需求的服務，更期待您的加入，一起為增進教師權益、提升生活品質而努力。

●投保對象(3要件):

1. 經政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教育機構擔任教職員工工作者。
2. 實際從事教學、輔導、管理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。
3.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。

●保額/生效/保費:

保險金額	•每一事故最高50萬.
保單生效	•105年1月1日中午12時.
保費負擔	•由工會編列預算全額負擔.

●承保範圍:

- 01 教學、輔導、管理疏失或過失所致學員體傷、死亡之賠償責任。
- 02 民、刑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。
- 03 保障涵蓋教學及導護工作。
- 04 『零』自負額，快樂教學無負擔。
- 05 協助理賠處理、和解、訴訟。

●除外責任:





●理賠流程：

1. 被保險人知悉出險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，並填出險通知書。
2. 保險公司查核承保資料。
3. 保險公司調查事故發生之事實、原因及責任歸屬。
4. 被保險人提出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及損害證明文件。
5. 保險公司審核索賠文件並估算損失。
6. 保險公司參與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之和解。
7. 被保險人提供和解書、付款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
●事故處理原則：

- 安撫雙方情緒爭取時間。
- 尊重被保險人意見；適時協助糾紛處理。
- 專業之分析過程；客觀之理賠態度。
- 責任認定—專家認定。
- (若處理過程中,必要時保險公司將委請第三公證公司協助處理。)
- 以和解為原則；訴訟為例外。
- 遇有恐嚇騷擾之處理諮詢。
- 提供專業法律諮詢。

●聯絡窗口：

單位名稱	經辦人員	電話	傳真機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	潘富教 / 黃郁雯(秘書)	(02)2261-1170	(02)2263-9858
寶祥保險經紀人	林彥光 / 左麗雲	(02)2231-6319	(02)2231-6204

●規劃服務：